

續與陸方協商。

（九）行政院函送蔡委員錦隆就對全國工業區土地閒置情況進行調查並提出土地優化具體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5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8）

蔡委員就建請對全國工業區土地閒置情況進行調查並提出土地優化具體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查經濟部開發之工業區可分為已開發及開發中工業區兩類，分述如下：

（一）已開發工業區：

1. 截至 102 年 1 月止，可租售設廠面積約 7,490 公頃，皆已出售完罄。閒置土地（停工歇業）面積約 335.57 公頃，比率約 4.54%；惟扣除部分無意願再利用之廠商，則實際閒置面積為 114.72 公頃，閒置比率約 1.55%，並無大量土地閒置狀況。
2. 前揭閒置土地因產權皆屬私有，經與內政部協商可否強制徵收土地再利用，內政部表示強制徵收依法無據。

（二）開發中工業區：

1. 截至 102 年 1 月止，經濟部工業局開發中工業區已公告可租售面積為 2,240 公頃，已租售面積為 1,828 公頃，整體租售率為 82%。
2. 尚有 411 公頃土地可供租售，主要為宜蘭利澤工業區 31 公頃、彰化濱工業區海 214 公頃、台南科技工業區 84 公頃及花蓮和平工業區 77 公頃等。

二、針對上開工業區尚未租售之土地，經濟部業已推動 006688 租金優惠、市價化優惠、767 出售優惠等方案，以「租售優惠併行」方式，吸引民間投資設廠：

（一）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提供承租土地廠商前 2 年免租金，第 3 年至第 4 年租金 6 折，第 5 年至第 6 年租金 8 折之優惠。目前適用工業區包含宜蘭利澤、彰化濱海、台南科技、雲林科技及花蓮和平等工業區。截至 102 年 1 月底，租售面積為 809.62 公頃，投資金額新台幣（下同）4,655.17 億元。

（二）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市價化方案）：以公開競標並採打折方式辦理（51~58 折不等），目前適用工業區包含彰化濱海（鹿港區）、台南科技、雲林斗六及花蓮和平等工業區。截至 102 年 1 月底，標售面積為 180.16 公頃，投資金額 1,103.93 億元。

（三）工業區土地出售精進方案（767 方案）：主要係以優惠售價出售供廠商設置使用，目前適用工業區包含宜蘭利澤（7 折）、彰化濱海（線西區）（6 折）及雲林科技（7 折）等工業區。截至 102 年 1 月底，售出面積為 38 公頃，投資金額 118.73 億元。

三、配套措施：

（一）統一服務窗口：經濟部已設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針對回台投資廠商單一窗口全程客製化服務。

(二)整合土地供給資訊：經濟部工業局已建置「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設立土地租售資訊交流平台，整合各政府機關開發工業區、民間開發工業區及閒置私有土地等，提供廠商及廠辦大樓土地租售資訊。

(十)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錦隆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學費政策排富條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5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6)

蔡委員就「盛傳教育部將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學費政策設排富條款」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依據總統 100 年元旦祝詞宣示：「臺灣教育將邁入新紀元，今年開始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預定民國 103 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在衡酌政府財政狀況及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規劃「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該方案經報奉 行政院「原則同意」後，本部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00058151 號函正式公布。

二、「高中職免學費方案」係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9 個方案之一，規劃自 100 學年度起分 2 階段逐步實施：

(一)第 1 階段(100~102 學年度)推動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114 萬元以下學生：

1.「高職免學費」。

2.「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並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 650 萬元者，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含)以上者。

(二)第 2 階段(103 學年度起)推動公私立高中職所有學生全面免學費。

三、對於「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是否排富，本部目前政策方向並未改變，仍規劃於 103 學年度推動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然本部尚安排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以廣納社會對相關議題之看法及意見，因免學費政策涉及國民教育特性、國家財政負擔、教育資源分配及社會各界對政府福利措施之期待等議題，若經諮詢會討論並凝聚高度共識，認為「高中職免學費須排富」，則本部將提交由部長主持之跨部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小組」討論，再提報行政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會」做最後決定。

(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有明確而有放生管理制度、嚴格制止不當商業性放生模式及鼓勵放生團體參與政府生態復育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10)

黃委員就政府應有明確而有放生管理制度、嚴格制止不當商業性放生模式及鼓勵放生團體參